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3)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告及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報的補充資料**

財務摘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

- 收入為人民幣217.9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354.5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減少約38.5%
- 毛利為人民幣71.6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155.8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減少約54.0%
- 純利為人民幣8.5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8.1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增加約4.9%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或「2026年上半年」)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或2025年12月31日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217,876	354,476
銷售成本		(146,289)	(198,641)
毛利		71,587	155,835
銷售及營銷開支		(51,506)	(69,8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667)	(46,94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2,948)	(6,382)
其他收入		523	1,42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5,173	(18,754)
經營溢利		3,162	15,362
財務收入，淨額		2,434	3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96	15,7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2,919	(7,656)
期內溢利		8,515	8,07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050	10,266
非控股權益		1,465	(2,195)
		8,515	8,07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附註			
期內溢利		8,515	8,071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0,000)	(3,67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40,000)	(3,671)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1,485)	4,400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558)	5,976
－非控股權益		2,073	(1,576)
		(31,485)	4,4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基本及攤薄	7	0.01	0.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946	124,682
投資物業		10,714	11,429
使用權資產		52,154	17,190
無形資產		19,553	15,746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5,000	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411	99,6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285	26,5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29	7,226
		358,092	307,410
流動資產			
存貨		47,551	45,826
影視節目版權	8	259,024	231,5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92,586	433,8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8,007	146,7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9,325	194,0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70,340	79,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621	437,217
		1,494,454	1,569,050
資產總值		1,852,546	1,876,460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68	6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90,668	1,330,129
保留盈利		243,745	237,842
		1,534,481	1,568,039
非控股權益		(743)	(7,795)
總權益		1,533,738	1,560,2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	8,500	—
租賃負債		38,078	9,565
		<u>46,578</u>	<u>9,56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8,280	124,030
借款	13	56,000	65,842
租賃負債		18,243	9,290
合約負債		21,334	48,707
即期所得稅負債		58,373	58,782
		<u>272,230</u>	<u>306,651</u>
負債總額		<u>318,808</u>	<u>316,21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852,546</u>	<u>1,876,4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2,224</u>	<u>1,262,3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80,316</u>	<u>1,569,80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83)。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新消費業務以及IP創造及營運業務。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列報。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8月31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計。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有關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有相同功能貨幣(即港元))的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及匯兌儲備內確認。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的該等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通常載入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所有附註。因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刊發的任何公告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及相關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a) 本集團採納之新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2026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旨在改善下列各項準則的一致性的澄清、簡化、修正及變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與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	2026年1月1日

(b) 尚未採納的新修訂本及詮釋

若干新修訂本及詮釋已獲頒佈，惟於本報告期間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 貸款之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當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生效時，本集團將採納此等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香港詮釋第5號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從進行的高層次初步評估而言，確定具有以下潛在影響：

-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純利產生影響，但本集團預期將損益表中的收入及支出項目分組為新的類別將影響如何計算及列報經營溢利。從本集團進行的高層次影響評估而言，以下項目可能對經營溢利產生潛在影響：
 - 目前於經營溢利「其他收益，淨額」項目中匯總的匯兌差額可能須分列，部分匯兌收益或虧損將於經營溢利項下呈列。
- 主要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項目或會因「有用結構化概要」概念以及經強化匯總及分列原則的應用而有所變動。
- 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保持不變，本集團預期目前於附註內披露的資料不會有重大變動；但是，分組資料的方式可能會因應匯總／分列原則而發生變動。此外，以下方面將會有新的重要披露規定：
 - 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
 - 損益表經營類別內按職能呈列項目的開支性質明細—僅若干性質的開支須提供明細；及
 - 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損益表各個項目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呈列的經重列金額與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呈列的金額之間的對賬。
- 從現金流量表的角度而言，已收利息及已付利息的呈列方式將有所變動。已付利息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而已收利息將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此舉與現時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一部分的呈列方式有所變動。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識別為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層乃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會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本公司董事會從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的角度考慮業務。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新消費：中國健康管理、護膚品及其他產品的零售(「新消費」)；及
- IP創造及營運：IP創造、媒體內容創作、活動策劃、明星IP管理及IP相關產品銷售(「IP創造及營運」)。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會提供單獨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為董事會並無使用該等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新消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IP創造及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 於某時間點確認	136,547	73,432	209,979
— 於某時間段確認	—	7,897	7,897
	<u>136,547</u>	<u>81,329</u>	<u>217,876</u>
分部業績	<u>47,319</u>	<u>24,268</u>	71,587
未分配			
銷售及營銷開支			(51,5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66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2,948)
其他收入			523
其他收益，淨額			35,173
財務收入，淨額			<u>2,43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596</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新消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IP創造及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於某時間點確認	210,732	72,274	283,006
—於某時間段確認	<u>—</u>	<u>71,470</u>	<u>71,470</u>
	<u>210,732</u>	<u>143,744</u>	<u>354,476</u>
分部業績	<u>100,465</u>	<u>55,370</u>	155,835
未分配			
銷售及營銷開支			(69,8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94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6,382)
其他收入			1,427
其他虧損，淨額			(18,754)
財務收入，淨額			<u>36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5,727</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毛利。此為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之計量方法。

(b) 地區資料

除來自IP創造及營運分部的若干收入外，本集團大部分分部收入均源於中國。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金額及按相關業務單位經營所在地呈列的收入詳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中國內地	211,880	353,609
其他	<u>5,996</u>	<u>867</u>
	<u>217,876</u>	<u>354,476</u>

(c) 收入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類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銷售健康管理產品及護膚品	134,422	206,866
電視節目製作收入	–	70,391
娛樂視頻製作及特許權收入	4,404	18,727
IP項目以及活動策劃及管理收入	318	27,441
明星IP管理收入	42,465	18,795
授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7,765	5,424
租金收入	796	381
銷售IP及其他產品	27,706	6,451
	<u>217,876</u>	<u>354,476</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17	8,588
–香港利得稅	1,309	11,392
	<u>2,926</u>	<u>19,980</u>
遞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40)	(12,324)
–香港利得稅	(205)	–
	<u>(5,845)</u>	<u>(12,324)</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919)</u>	<u>7,656</u>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費與使用適用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溢利的標準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詳情載列如下：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需就收入或資本收益課稅。此外，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後，將不予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b) 香港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須就年內本集團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剩餘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經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後，根據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並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計算。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通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d) 中國預扣稅

根據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公司就所產生溢利向其外國投資者分配之股息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該等外資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7,050	10,26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1,738,477	845,763,45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股)	<u>0.01</u>	<u>0.01</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進行轉換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未行使購股權具有攤薄作用，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計入其影響。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人民幣千元)	7,050	10,26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1,738,477	845,763,453
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購股權調整	<u>5,055,028</u>	<u>4,530,739</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股)	<u>0.01</u>	<u>0.01</u>

8 影視節目版權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影視節目版權主要為「周遊記」第四季及「JVerse演樂會」的製作成本。

影視節目版權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製作中的影視節目版權成本包括與製作影視節目版權相關的所有直接成本，在製作完成後轉入「已完成影視節目版權」。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董事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期評估影視節目版權的可變現淨值，以確定是否需作出任何減值撥備。可變現淨值乃參照播放影視節目將產生的廣告及其他相關收入(基於本集團收到的確認訂單及/或意向書)減完成影視節目的成本進行估計。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影視節目版權可產生收入超逾相關製作成本所產生的溢利，表明可變現淨值應超過相關權利的賬面值。因此，概無計提減值撥備。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關聯方	60,594	71,634
—第三方	248,623	259,391
	<u>309,217</u>	<u>331,025</u>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7,680)	(24,08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81,537</u>	<u>306,939</u>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予第三方(附註(b))	13,748	5,691
—貸款予關聯方(附註(c))	36,313	36,313
—應收第三方款項(附註(d))	79,567	107,382
—按金	9,649	15,115
—與明星IP管理業務有關的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e))	—	1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675	11,058
—員工墊款	702	1,422
—其他	9	4
	<u>160,663</u>	<u>177,148</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9,614)	(50,260)
	<u>111,049</u>	<u>126,88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392,586</u>	<u>433,827</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直接銷售予分銷商的新消費業務產品及IP管理業務。授予該等客戶的正常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365天。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30日內	127,641	145,990
31日至90日	23,198	13,571
91日至120日	14,206	3,206
121日至365日	57,339	139,605
365日以上	86,833	28,653
	<u>309,217</u>	<u>331,025</u>

- (b) 於2024年1月20日，本集團借出人民幣5,000,000元予北京富星安信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為期兩年，按年利率3.45%計息。於2026年1月，本集團其後同意延長到期日至2026年12月。

於2026年1月及5月，本集團分別借出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予北京富星安信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兩項貸款均於2026年12月到期，並按年利率5.00%計息。

- (c) 本集團於2024年與浙江汝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汝星」)訂立貸款協議，浙江汝星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浙江汝星提供貸款人民幣36,000,000元，利率介乎3.10%至3.35%，並原須於2025年償還，而其後還款日期延長至2026年8月31日。該貸款由浙江汝星當時的股東提供擔保。本集團於2025年7月1日收購浙江汝星40%股權，因此使其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自該日起，該等貸款披露為「貸款予一名關聯方」。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貸款的賬面值悉數計提撥備。
- (d) 應收第三方款項主要指與本集團代表其他第三方就推廣健康管理產品及護膚品而購買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應收款項或就供應商於結算影視節目版權時退還的款項。
- (e) 該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擔任代理角色安排若干明星在中國內地提供服務時代表該等明星收取的應收推廣收入。
- (f) 於2026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2025年12月31日：相同)。

1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5年1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2026年1月1日及 2026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					
於2025年1月1日	833,338,500	8,333	59	612,454	612,51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股份(b)	26,377,505	264	2	41,500	41,502
於2025年6月30日	859,716,005	8,597	61	653,954	654,015
於2026年1月1日	951,738,477	9,517	68	1,286,068	1,286,136
於2026年6月30日	951,738,477	9,517	68	1,286,068	1,286,136

- (a) 根據開曼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第34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本公司具備償還能力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則可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有關已宣派股息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1。
- (b)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6,377,505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43港元)獲行使，激勵對象貢獻款項37,7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275,000元)。該行使導致本公司股本增加2,05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元)，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41,500,000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減少人民幣7,227,000元。

11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關聯方	3,334	4,918
—第三方	28,878	36,185
	<u>32,212</u>	<u>41,103</u>
應付票據	<u>10,000</u>	<u>5,000</u>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511	17,738
—有關明星IP管理業務應付款項	18,484	15,021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8,341	11,315
—其他應付稅項	15,630	20,638
—應計開支	605	1,425
—客戶按金	8,017	7,050
—其他	4,480	4,740
	<u>76,068</u>	<u>77,927</u>
	<u>118,280</u>	<u>124,030</u>

附註：

(a) 在每個報告日期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60日內	18,289	31,716
61至120日	6,232	3,138
121至365日	3,414	2,532
365日以上	4,277	3,717
	<u>32,212</u>	<u>41,103</u>

13 借款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有擔保	8,500	—
流動		
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有擔保	56,000	65,842
借款總額	64,500	65,842

附註：

- (a) 短期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且將於一年內結算。於2026年6月30日，短期銀行借款按介乎2.7%至3.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長期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並將於兩年內結算，首年按2.8%的浮動利率計息。
- (b) 借款分期還款金額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內	56,000	65,842
1至2年	8,500	—
	64,500	65,8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26年上半年，中國IP消費市場延續結構性增長態勢，整體已從爆發期邁入分化與平台化發展階段。一方面，優質IP在直接觸達消費者場景中的變現能力持續得到驗證，潮流玩具、明星周邊及IP衍生消費品類保持活躍；同時，線下演藝經濟的興旺，為IP的場景化落地提供了更為豐富的載體與流量入口。另一方面，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市場參與者加速佈局，對IP的內容深度、產品創新力及渠道運營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此背景下，行業發展邏輯正經歷深刻重塑：一是驅動模式從流量驅動轉向內容驅動；二是商業形態從單品銷售轉向全生命週期的生態運營；三是市場邊界從國內市場向全球化佈局拓展；四是消費動機從傳統的功能消費，全面昇華至對情緒價值與體驗消費的追求。

在此背景下，集團堅定推進「IP×AI」雙輪驅動戰略。我們將核心明星IP的深耕與資產化運營作為發展的基石，持續挖掘頂流IP的商業價值；同時，積極擁抱人工智能(AI)，將其作為賦能IP內容生產與場景互動的關鍵手段。在此基礎上，集團適時通過戰略投資與併購，向產業鏈上下游延伸，逐步構建起涵蓋內容孵化、產品零售及線下娛樂體驗的完整生態閉環。

報告期內，對於核心IP「周同學」而言，集團正持續挖掘其跨場景的商業價值。2026年上半年，集團緊隨周杰倫嘉年華巡迴演唱會的步伐，在杭州、南寧、溫州及北京四座城市同步舉辦「尋找周同學」主題活動。其中，北京站活動尤為豐富，集團不僅實現了IP與城市地標的深度聯動，更在城市核心商圈密集落地了多個官方快閃店及主題空間。這一舉措將短暫的演唱會流量成功轉化為對城市文旅消費的持久拉動，進一步驗證了「IP+城市」全景式商業模式的價值。在長視頻內容方面，《周遊記》第四季正處於緊鑼密鼓的拍攝製作中，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播出，有望為集團IP生態注入新一輪的內容熱度與流量支持。

劉畊宏先生基於其「健康生活倡導者」的鮮明標籤，於報告期內正式推出全新IP「畊練五公里」，主打親子混合體能競賽概念，進一步拓寬了其在家庭運動與親子互動場景的覆蓋。與此同時，劉畊宏先生已於2026年8月正式參加湖南衛視熱門綜藝《披荊斬棘的哥哥》，預計將顯著提升其個人曝光度與話題熱度。

集團前瞻性佈局AI與具身智能賽道，旨在解決AI技術在C端落地缺乏場景的行業痛點。集團與杭州宇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消費級四足機器人（「機器狗」）項目，是集團探索「IP+具身智能」互動場景的關鍵一步。為進一步完善機器狗的設計及生產流程，確保產品品質與用戶體驗，該項目的時間表有所調整。截至2026年8月底，機器狗完成首批產品備料，目前正推進量產相關工作，預計於2026年9月至10月逐步進入量產階段。

集團持續推進IP產品的渠道滲透。截至2026年8月31日，集團的機器人商店總數已超過380台，且在演唱會場景下表現出優異的單機銷售效率；香港市場的機器人商店亦持續貢獻穩健收入。原定於上半年開業的「CHOUCHOU&FRIENDS」全球首家旗艦店預計將於2026年9月底在上海南京東路正式亮相。

2026年上半年，集團新消費板塊持續深耕產品矩陣與渠道佈局。在產品創新方面，集團針對核心用戶群體，於2月及6月相繼推出「亞麻籽」與「新生咖啡」兩款新品，滿足細分消費需求，兩款產品於上半年分別實現銷售額約人民幣5.2百萬元及3.6百萬元。與此同時，作為面向公域流量的戰略性單品，魔胴Magic系列咖啡延續良好市場表現，Magic西西里風味咖啡於上半年實現銷售額約人民幣28.0百萬元。新品的持續推出與公域、私域渠道的互補佈局，進一步鞏固了集團產品組合的市場競爭力。

業務展望

展望2026年下半年，集團將緊扣「IP×AI」戰略主線，聚焦以下核心方向，加速從單一IP運營向平台化生態集團的轉型。

在產品矩陣方面，集團將持續豐富IP產品線，構建多元的IP產品生態。未來，集團不僅將持續推出「周同學」的多元化衍生產品，還將積極引進其他明星IP產品進入線下旗艦店，打造具備豐富度與吸引力的綜合IP消費矩陣。

在渠道建設方面，集團將繼續推進線下零售網絡的佈局。機器人商店方面，未來六個月向1,000台的目標穩步邁進，重點覆蓋演唱會與文旅等高流量場景。同時，「CHOUCHOU&FRIENDS」是集團首個明星IP線下沉浸式體驗空間。其中，位於上海南京東路的全球首家旗艦店即將亮相。未來，集團將秉持「一城一店」策略，年內計劃在全國一線城市核心地塊開業5家門店(長沙、成都店等)，打造具備高人氣與強話題度的城市級IP體驗地標。為進一步拓展渠道，集團將積極推進對產業鏈上下游優質資源的戰略性整合，旨在構建更廣泛、更深度的線下流量入口，實現業務板塊間的協同發展。

集團將緊抓下半年核心綜藝節目與藝人IP的流量窗口期，統籌規劃IP內容營銷與產品聯動，最大化釋放內容對消費端的拉動效應。例如計劃於下半年陸續推出「畊練五公里」等線下活動新場次。同時，集團將繼續推進明星IP的標準化孵化與商業化路徑探索，通過數字人、AI短劇等創新形式，打造體系化的IP資產增值模型。

集團將持續推進消費級四足機器人加快量產交付，並以此為契機，探索「IP+具身智能」在新型演藝互動、家庭陪伴等場景的商業化應用。同時，集團還將適時推出AI陪伴互動類輕量化產品，進一步豐富IP智能消費矩陣。集團將持續保持對前沿技術與底層創新的敏銳洞察，積極擁抱能夠賦能IP體驗的新技術趨勢，力求在技術變革中把握先機，為未來IP產品的形態升級與生態拓展做好前瞻性佈局。

與此同時，集團正積極將全球化佈局作為拓展業務邊界的重要方向。今年8月底，由韓國Galaxy Corporation Co., Ltd.打造的Galaxy Robot Park於韓國首爾正式開業。該項目的落地，不僅為集團與宇樹科技推動機器人文化娛樂互動體驗產業拉開了序幕，亦成功驗證了前沿科技賦能新型娛樂場景的商業可行性。未來，集團將以此為契機，持續聯動全球不同地區的合作夥伴，加速探索並落地更多機器人新娛樂消費場景；同時，集團亦將以Galaxy Corporation Co., Ltd.為代表的海外頭部產業資源為依託，尋求在藝人IP拓展、內容生產及衍生品開發等領域的業務協同，為集團的長遠發展注入具備全球視野的新動能。我們期望通過這些戰略佈局，逐步打破地域增長天花板，為集團的長遠發展注入具備全球視野的新動能。

集團正處於戰略升級的關鍵執行期。我們深知，上述戰略的穩步推進，將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觀市場環境、前沿技術迭代進度以及外部合作落地情況等多重因素的綜合影響。面對這些不確定性，集團將保持堅定的戰略定力，根據內外部變化動態調整資源配置與執行節奏，確保「IP×AI」雙輪驅動戰略的穩步落地，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兩個主要分部，即(i) IP創造及營運分部，本集團創建及／或管理明星IP，為媒體內容製作及活動提供策劃及管理服務、授權其明星IP及出售相關產品；及(ii)新消費分部，本集團主要通過多種線上及線下渠道開發及銷售健康管理產品及護膚品。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收入人民幣217.9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354.5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本集團收入減少約38.5%。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i)新消費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0.7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及(ii) IP創造及營運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3.7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1.3百萬元。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兩大業務分部應佔收入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IP創造及營運業務	81,329	143,744
新消費業務	136,547	210,732
總計	<u>217,876</u>	<u>354,476</u>

IP創造及營運業務

本集團的IP創造及營運業務主要涉及(i)媒體內容創作，涉及IP節目製作的組織、策劃及管理；(ii)活動策劃及管理，即本集團提供活動策劃服務及／或投資音樂會及其他活動；(iii)明星IP管理，涉及明星及關鍵意見領袖的IP開發；及(iv)IP授權及銷售相關產品，涉及明星IP的創造及授權以及相關產品的創造及銷售。

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IP創造及營運分部收入人民幣81.3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3.7百萬元減少約43.4%。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隨著《周遊記3》於2025年播映完畢，電視節目製作產生的收入減少，以及《周遊記4》於報告期間仍處於籌備及製作規劃階段且尚未產生收入。儘管如此，該分部的收入結構出現積極變化，包括明星IP管理、IP產品授權及銷售等業務均錄得顯著增長。

新消費業務

本集團的新消費業務主要集中於開發及銷售健康管理產品及護膚產品，並透過不同渠道分銷，包括分銷商及經銷商網絡，以及電商渠道(例如於社交媒體平台運營的網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新消費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36.5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210.7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減少約35.2%。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宏觀消費環境波動，以及本公司業務營運步伐的調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已售商品成本，主要指就生產產品而支付予第三方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的成本；(ii)活動策劃及管理服務成本，包括就提供活動策劃及管理服務而支付予表演者、藝人經紀公司及／或其他供應商的成本；及(iii)電視節目版權成本，即於有關節目推出期間確認為成本的電視節目版權。

本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146.3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198.6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減少約26.3%。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i)電視節目版權成本由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7.8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上半年的零；及(ii)所售商品成本由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3.5百萬元，與各相關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毛利人民幣71.6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155.8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減少約54.0%，主要由於兩大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由於前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率亦由2025年上半年的44.0%下降至2026年上半年的32.9%。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51.5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69.8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減少約26.2%。該減少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銷售收入減少，導致銷售相關開支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一般及行政開支人民幣49.7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46.9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增加約6.0%。該增加主要由於期間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5.2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其他虧損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所致。

期內溢利

因前述各項，本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溢利人民幣8.5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8.1百萬元)及淨利潤率約3.9%(2025年上半年：2.3%)。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951,738,477股(2025年12月31日：951,738,477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57.6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37.2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可用的現金及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營運。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人民幣64.5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65.8百萬元)，源自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取得若干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5.5倍(2025年12月31日：5.1倍)。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於2026年6月30日為0.08倍(於2025年12月31日：0.05倍)。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2025年6月30日：相同)。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由人民幣70.3百萬元的受限銀行存款作抵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79.8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業務並不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是以本集團經營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幣匯率的任何波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人民幣1.9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外匯虧損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報告期間內人民幣升值引起。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6年7月31日，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每股股份4.28港元的行使價授出合共32,265,000份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的公告。

於2026年8月6日，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8月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一名董事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6,640,004股股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2026年6月30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346名僱員(2025年12月31日：306名僱員)，其中大部分僱員定居於中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多項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不時指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42.9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48.7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個人表現、展現能力、參與程度、市場可比資料及本集團表現來獎勵僱員及董事。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能據此向(其中包括)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此外，本集團定期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課程計劃，涵蓋有關其業務營運、企業文化、產品及行業趨勢等主題，這將使僱員能展望在本集團的職業道路及發展潛力。

所得款項用途

2024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4年4月16日，本公司與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1,522,000股新股份(「**2024年配售事項**」)。2024年配售事項於2024年5月2日完成，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7.1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31,451,000股新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2024年配售事項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2.1百萬港元。有關2024年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2日、2025年8月5日及2025年11月13日的公告，以及其後關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更新。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4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

	所得款項 淨額	於2026年 1月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於2026年 上半年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投資及／或策劃與本集團合作的藝人的實體演唱會	79.8	—	—	—
加大本公司進入「元宇宙」生態系統的力度	60.5	—	—	—
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潛在投資	60.0	60.0	—	60.0
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1.8	—	—	—
總計	222.1	60.0	—	60.0

本公司預期2024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自2024年配售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已或擬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意向動用，而所得款項用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延誤。

2025年首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7月25日，本公司及執行董事賴國輝先生（「賴先生」）與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民銀」）及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即「2025年8月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2025年首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賴先生同意委任2025年8月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而2025年8月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每股配售股份9.13港元的配售價購買37,524,500股股份；及(b)賴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9.13港元向賴先生配發及發行37,524,500股股份（統稱「2025年首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25年7月30日及2025年8月5日完成。合共37,524,5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賴先生。2025年首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4.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2025年首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 淨額	於2026年 1月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上半年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動用 時間表
(i) 擴展零售渠道網絡	123.9	114.6	14.3	100.3	2028年6月
(ii) 擴展IP實體店(包括開設三間周同學實體店及與頭部IP合作商店)	40.2	40.2	4.6	35.6	2028年6月
(iii) IP投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與選定的關鍵意見領袖(「KOL」)合作及／或在KOL的直播帶貨及IP節目中投放廣告)	60.0	—	—	—	—
(iv) 投資將來合作的文娛體育設施	22.0	—	—	—	—
(v) 以周同學為主題的IP展覽及選定的頭部IP	45.6	20.2	7.0	13.2	2028年6月
(vi)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2.4	25.8	2.5	23.3	2026年12月
	324.1	200.8	28.4	172.4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自2025年首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已或擬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意向獲動用，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或延遲使用。有關2025年首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5日及2025年11月13日的公告。

2025年第二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11月13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賴先生(「先舊後新賣方」)及Magic Express Enterprises Limited(「**Magic Express**」，連同先舊後新賣方統稱「賣方」)與民銀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2025年11月配售代理**」)訂立2025年第二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同意委任2025年11月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而2025年11月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每股股份7.20港元的配售價購買最多75,000,000股股份(包括由先舊後新賣方實益擁有的最多54,497,972股股份及由Magic Express實益擁有的最多20,502,028股股份)；及(b)先舊後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相等於配售價的認購價向先舊後新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54,497,972股股份(「**2025年第二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2025年第二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11月27日完成，且合共54,497,972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先舊後新賣方。2025年第二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9.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2025年第二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詳情：

		於2026年 1月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於2026年 上半年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動用 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i) 與國際知名藝人在中國 一線城市合作舉辦不少 於五場演唱會及展覽的 成本，包括：					
初步規劃階段	50.0	50.0	—	50.0	2027年2月前
活動前執行及活動執行	200.0	200.0	—	200.0	2028年8月前

	所得款項 淨額	於2026年 1月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上半年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動用 時間表
(ii) 創建帶有藝人肖像及相關內容的藝人IP，或開發由彼等設計的獨家IP產品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與具國際影響力的嶄新IP簽約合作，以及與影視節目權利相關的藝人IP及相關IP內容的製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周遊記」第四季，以及其他以音樂為主題及／或以體育為主題並以我們的合作藝人為特色的綜藝節目)	30.0	14.8	10.4	4.4	2026年12月前 (附註)
	15.0	15.0	—	15.0	2027年5月前
	15.0	15.0	—	15.0	2028年8月前
(iii) 研發及採購食品及飲品產品成本，包括但不限於「Modong Magic」及盈養博士新產品線下的新產品	11.2	—	—	—	—
	11.2	11.2	7.4	3.8	2028年8月前
(iv)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18.5	—	—	—	—
	18.4	18.4	4.1	14.3	2027年8月前
	369.3	324.4	21.9	302.5	

附註：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時間表已由2026年6月前修訂為2026年12月前，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成本控制政策及IP相關內容製作時間表的調整所致。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自2025年第二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已或擬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意向獲動用，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或延遲使用。有關2025年第二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及2025年11月27日的公告。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2026年上半年宣派中期股息(2025年上半年：無)。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薛軍博士、Yang, Dave De先生及鍾靜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nd.com>刊載。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時按照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安排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刊發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年年報**」)。

本公司現就(i)其收購浙江汝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汝星**」)40%股權及本集團向浙江汝星提供財務資助；以及(ii)其機器狗產品提供補充資料。

與浙江汝星相關的交易

VIVICYCLE項目

VIVICYCLE是本集團於2023年推出的運動品牌，旨在利用劉畊宏及其妻子王婉霏日益增長的人氣，並開拓中國新興的運動經濟。該品牌旨在透過運動相關產品，將其知名度及IP變現。

與浙江汝星的合作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IP創造及營運，且在服裝品牌管理方面的內部經驗有限。因此，本公司認為與成熟的營運商合作乃屬合宜。透過介紹，本集團與浙江汝星的管理團隊取得了聯繫。

董事會對浙江汝星管理團隊的能力印象深刻。該團隊曾在中國營運知名時尚品牌，維持超過60家線下門店，並建立了線上線下整合的銷售網絡。雙方亦曾考慮就CHOUCHOU及VIVICYCLE進行合作。

VIVICYCLE項目的初始假設

VIVICYCLE項目乃基於假設於2025年7月前開設兩家直營旗艦店，並於2026年8月前開設第三家；於2025年12月前開設26家加盟店，並將於2026年12月前開設29家加盟店；以及持續進行線上營運。

融資結構

本集團原意是在境外結構建立後於境外層面注資。惟由於浙江汝星尚未建立境外結構，直接注資並不可行，因此本集團將其資金結構定為貸款（「該等貸款」）以支持VIVICYCLE項目。該等貸款旨在加速項目啟動並促進雙方的戰略及財務利益。該等貸款的結構如下：

- (a) 於2024年8月墊付人民幣18百萬元之貸款，初始期限為90天，隨後於2024年10月修改為一年期，於2025年8月到期；
- (b) 於2024年10月墊付人民幣9百萬元之貸款，期限為一年，於2025年10月到期；及
- (c) 於2024年11月墊付人民幣9百萬元之貸款，期限為一年，於2025年11月到期。

該等貸款最初未指定利率，原因是雙方尚未就基準貸款利率達成一致。於2024年10月，雙方正式記錄利率，並自原貸款協議日期起追溯適用。首筆人民幣18百萬元之年利率為3.35%；隨後總計人民幣18百萬元之借款年利率為3.1%。

浙江汝星管理層關鍵成員王騰及由王騰擁有92%權益的公司杭州辰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就浙江汝星於該等貸款項下的義務提供共同及各別擔保。擔保人亦質押了四處位於中國的物業作為抵押。

浙江汝星一旦達成優異業績，則該等貸款將轉為注資。

收購浙江汝星之股權

於2025年7月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天賦星球(香港)有限公司完成收購浙江汝星40%股權，代價為零，隨後浙江汝星被歸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零代價反映了浙江汝星於該日期的淨負債狀況。但這本身並不意味著該等貸款已悉數減值或浙江汝星在收購時已資不抵債；當時，其被視為持續經營企業，且有合理理由預期浙江汝星的經營業績將會改善。特別是，預期浙江汝星將於2025年底與各種IP、藝人及／或KOL合作推出新產品，這代表著實現收入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的可信途徑。

於收購股權時，並無跡象顯示會出現下文所述的隨後表現不佳之情況。

VIVICYCLE項目表現不佳

VIVICYCLE項目在2025年的表現顯著低於預期。消費者需求增長慢於預期。自2025年9月起，首家旗艦店的銷售額低於預期，且直至年底每月均出現持續營運虧損。該店已於2025年底前關閉。

僅有兩家加盟店於2025年4月開業，另有一家於2025年9月開業，遠少於原定計劃。該等門店的銷售額遠低於預期，且由於營運困難，所有門店均已於2025年12月前關閉。線下門店擴張受阻，項目恢復為純線上模式。

董事會於2025年9月首次察覺到浙江汝星的表現不佳，當時旗艦店的銷售業績開始下滑且開店進度延誤。截至2025年11月，董事會認識到浙江汝星的困難並預計減值風險增加。

浙江汝星表現不佳歸因於產品線過度擴張、銷售執行與採購計劃不匹配、庫存過剩、庫存周轉緩慢、持倉成本增加及固定成本高昂。最重要的是，浙江汝星無法滿足領先KOL嚴苛的庫存要求，導致其無法獲得優質KOL推廣窗口，進而對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上述因素，浙江汝星2025年的銷售收入僅佔初始假設的約30%。

浙江汝星未能償還於2025年8月至11月期間到期的該等貸款。於2025年12月，本集團同意將所有還款期限延長至2026年8月31日，此被視為最審慎做法，原因為立即強制執行可能會引發破產程序並削弱追回前景。浙江汝星的持續營運被視為使該等貸款的可收回性最大化的更佳方案。

向浙江汝星提供貸款之減值評估

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浙江汝星之淨負債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且於2025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4.3百萬元。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當時已知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對該等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了內部評估。該評估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方法。信貸風險經單獨評估以確定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評估考慮到VIVICYCLE項目表現不佳、浙江汝星的流動性困難及財務狀況惡化、對浙江汝星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以及浙江汝星未能償還原定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的任何貸款。在全面考慮所有事實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微不足道。因此，對約人民幣36百萬元的未償還應收貸款確認全額減值。

浙江汝星之未來業務計劃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支持浙江汝星的復甦，包括協助其尋找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及資金提供方，並為浙江汝星的利益授權使用本集團之IP。於本公告日期，浙江汝星與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潮流襪子生產商合作推出襪子業務的計劃正在進行中。該等努力旨在加強浙江汝星的財務狀況，並改善其履行還款義務的前景。

將該等貸款的還款期限延長至2026年8月31日，旨在給予浙江汝星額外時間執行其經修訂的業務計劃。這包括與本公司IP合作推出新產品，並維持浙江汝星的持續經營。

本集團的四足機器狗產品

本集團的四足機器狗產品作為一項全新產品，預計於2026年第三至第四季度開始量產。為進一步完善機器狗的設計及生產流程，確保產品品質與用戶體驗，該項目的時間表有所調整。截至2026年8月底，機器狗完成首批產品備料，目前正在推進量產相關工作，預計於2026年9月至10月逐步進入量產階段。

本公司確認，生產時間延誤並無且不會影響已訂立的分銷商合約，原因為本集團保留與交易對方磋商以調整整體時間表的靈活性。

承董事會命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心婷

香港，2026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馬心婷女士、錢中山博士及賴國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峻榮先生及陳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軍博士、Yang, Dave De先生及鍾靜儀女士組成。